简单类型 λ 演算

- ljt12138 (email: lijt19@mails.tsinghua.edu.cn)
- 本文使用"知识共享署名-非商业性使用-禁止演绎4.0国际"协议

简单类型 λ 演算是一种非常简单的类型系统。在本文中,我们将从简单类型 λ 演算的基本性质出发,介绍四个不那么平凡的结果:

- 强正则定理:简单类型λ演算中,不存在以有类型的项开始的无限 长的β规约序列;
- **类型推导算法**: 对于 Curry 风格 (变量不注明类型) 的 λ 演算, 存 在高效的算法求出 λ 项的"主类型";
- **组合子逻辑**:一个仅用 2 个组合子和组合子应用形成的演算系统,不需要任何变量;
- Curry-Howard **同构**:简单类型 λ 演算与直觉主义命题逻辑的自然 演绎系统对应,简单类型组合子逻辑与直觉主义希尔伯特公理系统 对应。

本文的目录如下。

简单类型 λ 演算

类型系统

Curry 风格的 λ_{\rightarrow}

类型的基本性质

类型对应的树

 $\lambda_{
ightarrow}$ 的表达能力

自然数

布尔值

正则定理

正则和值

弱正则定理

强正则定理

类型推导

主类型

类型推导算法

解限制方程组的复杂性

组合子逻辑

无类型组合子逻辑

简单类型组合子逻辑

Curry-Howard 同构

自然演绎系统

希尔伯特公理系统

附录

记号说明

致谢

参考文献

类型系统

简单类型 λ 演算 (Simply Typed λ -Calculus) ,或称 λ_{\rightarrow} ,在无类型 λ 演算 的基础上引入了一个基本的类型系统。在简单类型 λ 演算中,类型要么是基本类型 $T \in \mathcal{T}$,要么形如 $\varphi \rightarrow \psi$,非形式化地,表示参数为 φ 、返回值为 ψ 的函数。其中箭头是右结合的,即 $\varphi \rightarrow \psi \rightarrow \rho := \varphi \rightarrow (\psi \rightarrow \rho)$ 。

在简单类型 λ 演算中, λ 抽象中的变量需要标记类型, 即

$$\lambda x : \varphi . e$$

根据变量的类型,我们可以根据一组类型规则确定一个 λ 项的类型,即

$$\frac{?,x:\varphi\vdash e:\psi}{?,x:\varphi\vdash x:\varphi} \qquad \frac{?,x:\varphi\vdash e:\psi}{?\vdash(\lambda x:\varphi.e):\varphi\rightarrow\psi} \qquad \frac{?\vdash e_1:\varphi\rightarrow\psi\quad?\vdash e_2:\varphi}{?\vdash(e_1\;e_2):\psi}$$

其中,上下文?的定义扩展为变量和类型的序对 $x:\varphi$ 构成的集合。dom?表示上下文中所有变量构成的集合,range?表示所有类型构成的集合。其中,range?表示将?中加入 range 2(如果 range 2(如果 range 3)。

类型系统排除掉了一些"非正则"的 λ 项。举例而言, $\lambda x. x. x$ 是无类型 λ 演算中的一个项,但在无论给 x 任何的类型,它都不是合法的 λ 项。事实上,我们将会证明简单类型 λ 演算的所有项都是**强正则(Strongly Normalized)**的,即不存在一个从有类型的 λ 开始的无限长的 β 规约序列。

Curry 风格的 λ_{\rightarrow}

上面所介绍的简单类型 λ 演算被称为 Church 风格的(à la Church),而另一种类似的系统称为 Curry 风格的(à la Curry)。Curry 风格的 λ_{\rightarrow} 并不在变量上标注其类型,相反,如果一个 λ 项可以为每个变量分配类型,使其在 Church 风格 λ_{\rightarrow} 中具有类型,就称其是可类型化的(Typable)。一个可类型化的 λ 项可能具有多种合法的类型分配,例如 $\lambda x.x$ 有多种可能的类型

$$\mathrm{bool} o \mathrm{bool}, \mathrm{int} o \mathrm{int}, (\mathrm{int} o \mathrm{int}) o (\mathrm{int} o \mathrm{int}), \ldots$$

类型的基本性质

性质 1 (Generation Lemma) 类型规则可以反向使用,即

- $1. ? \vdash x : \varphi,$ 那么 $x : \varphi \in ?$
- 2. $? \vdash (e_1 \ e_2) : \psi$, 那么存在 φ 使得 $? \vdash e_1 : \varphi \rightarrow \psi$ 且 $? \vdash e_2 : \varphi$
- 3. $? \vdash (\lambda x : \varphi. e) : \varphi \rightarrow \psi$, 那么 $?, x : \varphi \vdash e : \psi$

性质 2 (Substitution Lemma) 类型不会由于类型名称/项替换而改变

- 1. $? \vdash e : \varphi$, 那么 $?[\sigma \mapsto \rho] \vdash e : \varphi[\sigma \mapsto \rho]$
- $2. ?, x : \sigma \vdash e : \varphi,$ 并且 $? \vdash e' : \sigma,$ 那么 $? \vdash e[x \mapsto e']$
- 证明思路:施归纳于 $?,x:\sigma\vdash e:\varphi$ 确定类型的结构。

性质 3 (β-Reduction Lemma) β-reduction 不会改变项的类型

• 证明思路: 施归纳于 β-reduction 的结构, 利用替换引理。

定理 (Church-Rosser Theorem): 对于任意的 $e \rightarrow_{\beta} e_1, e \rightarrow_{\beta} e_2$, 存在一个 e_3 , 使得 $e_1 \rightarrow_{\beta} e_3$, 且 $e_2 \rightarrow_{\beta} e_3$

• 证明思路: 由无符号 λ 演算的 Church-Rosser 定理,及 β 规约引理证明。

类型对应的树

为了描述的方便,我们可以将类型和树相互对应。我们称 T 是类型 φ 对应的 树,如果

- 1. φ 是基本类型, T 仅包含一个标有 φ 的结点;
- 2. $\varphi = \sigma_1 \to \sigma_2 \to \cdots \to \sigma_k$, T 的根节点标有 φ , 且 k 个孩子 T_1, T_2, \ldots, T_k 分别是 $\sigma_1, \sigma_2, \ldots, \sigma_k$ 对应的树。

类型对应的树并不一定是唯一的。以类型 $\alpha \to (\alpha \to \alpha) \to \alpha$ 为例,

$$\frac{\alpha \to (\alpha \to \alpha) \to \alpha}{\alpha - \frac{(\alpha \to \alpha) \to \alpha}{\frac{\alpha \to \alpha}{\alpha - \alpha} - \alpha}} \qquad \frac{\alpha \to (\alpha \to \alpha) \to \alpha}{\alpha - \frac{\alpha \to \alpha}{\alpha - \alpha} - \alpha}$$

都是合法的类型对应的树。其中,我们关心两个特殊的树,即

- 1. 每个非基本类型均有两个儿子,这棵树称为类型对应的二叉树;
- 2. 对于每个结点 T,其最后一个孩子 T_k 对应于基本类型,这棵树称为 类型**对应的多叉树**。

二叉树和多叉树表示体现了我们看待类型的两种视角,分别对应了一个函数的 curry/uncurry 化。其中,多叉树表示将一个非基本类型的 λ 项看作一个多元 函数,每个子结点对应于每一项参数的类型。

定义 (类型的高度): 定义类型的高度为对应二叉树的高度。换言之

1.
$$h(\alpha) = 1$$

2.
$$h(\varphi \rightarrow \psi) = \max\{h(\varphi), h(\psi)\} + 1$$

λ_{\rightarrow} 的表达能力

自然数

设 α 是任意类型,类似无类型 λ 演算中Church数的定义,我们有

$$egin{aligned} 0 &:= \lambda f : lpha
ightarrow lpha . \, \lambda x : lpha . \, x \ 1 &:= \lambda f : lpha
ightarrow lpha . \, \lambda x : lpha . \, f \, x \ 2 &:= \lambda f : lpha
ightarrow lpha . \, \lambda x : lpha . \, f \, (f \, x) \ dots &:= dots \end{aligned}$$

根据类型规则,我们有 $int:=(\alpha\to\alpha)\to(\alpha\to\alpha)$ 。容易验证自然数的基本运算可以在 λ_\to 中定义。

布尔值

设 α 是任意类型,我们可以定义布尔值 $bool_{\alpha}:=\alpha \to \alpha \to \alpha$,其中

$$true_{\alpha} := \lambda x : \alpha. \lambda y : \alpha. x$$

 $false_{\alpha} := \lambda x : \alpha. \lambda y : \alpha. y$

值得注意的是,true 和 false 并不能像原先一样充当一般的 if-then-else 语句。事实上,使用 $true_{\alpha}$ 实现的 if-then-else 语句要求 then 和 else 中的值必须具有**相同的类型**,且均为 α 。举例而言,

 $true_{int} \ 1 \ 2:int$ $false_{int} \ 1 \ 2:int$ $true_{int} \ 1 \ (x:lpha):untypeable$ $true_{int} \ (x:lpha) \ (y:lpha):untypeable$

为了语言使用的方便,可以新增基本类型 bool 和 ITE 语句,并定义类型规则

$$\frac{? \vdash e_1 : bool \quad ? \vdash e_2 : \varphi \quad ? \vdash e_3 : \varphi}{? \vdash \mathsf{ITE}(e_1, e_2, e_3) : \varphi}$$

以及各种逻辑连接词,例如 and, or, not 等等。

正则定理

正则和值

定义(正则和值):

- $1. \lambda x : \varphi, e$ 和 $x e_1 e_2 \dots e_k$ 称为**值 (Value)**
- 2. 定义 e 为**正则的 (Normalized)** , 如果不存在 e' 使得 $e \rightarrow_{\beta} e'$
- 3. 称 e 是**可正则化(Normalizable)**的,如果其存在一个正则表示。 称 e' 是 e 的**正则表示(Normal Form)**,如果 e' 是正则的,且 $e \rightarrow_{\beta} e'$,记作 $e \downarrow e'$

非形式化的,不能继续计算(即在顶层执行 λ 应用)的项称为值,不能继续规约的项是正则的。

性质 1: 正则的项是值

证明: 施归纳于 λ 项的结构。如果一个正则的项具有 e_1 e_2 的形态,由于 e_1 e_2 是正则的, e_1 也是正则的,从而 e_1 是值。那么

1. 如果 e_1 形如 $\lambda x: \varphi, e'$,那么 e_1 e_2 可以进行一次 β 规约,这与 λ 是正则的矛盾。

2. 如果 e_1 形如 x e'_1 e'_2 ... e'_k , 那么 e_1 e_2 为

$$e_1 \ e_2 = x \ e'_1 \ e'_2 \ \dots \ e'_k \ e_2$$

从而也是值。

性质 2: 如果 e 是可正则化的,那么其正则表示唯一

证明:若存在两个正则表示,根据 Church-Rosser 定理,其正则表示必然唯一。

我们将要证明两个正则定理,**弱正则定理 (Weak Normalization Theorem)** 和**强正则定理 (Strong Normalization Theorem)**。其中,弱正则定理是强正则定理的平凡推论,为了思维的完整性,我们首先给出其证明。

弱正则定理

定理(弱正则定理,Weak Normalization Theorem): 在 λ_{\rightarrow} 中,任何有 类型的项都是可正则化的。更严格地,如果 ? \vdash e : φ ,那么 e 是可正则化的。

证明(Turing,Prawitz): 不妨称 $(\lambda x:\varphi.e_1)e_2$ 为一个可规约项,定义其高度为 $\lambda x:\varphi.e_1$ 类型的高度,定义 λ 项 e 的高度 h(e) 为其中高度最大的可规约项的高度,n(e) 为 e 中高度为 h(e) 的 λ 应用对数。施归纳于 (h(e),n(e)) 的字典序,证明所有有类型的项都是可正则化的。

- 1. 当 h(e) = 1, n(e) = 0 时,结论是显然的。
- 2. 取 e 中最靠右的、高度为 h(e) 的可规约项 $\Delta = (\lambda x : \varphi. e_1) e_2$ 。由于 Δ 的选取, $h(e_1) < h(e)$,且 $h(e_2) < h(e)$ 。让我们证明 $e_1[x \mapsto e_2]$ 的高度小于 h(e),从而可以说明使用 $e_1[x \mapsto e_2]$ 代替 Δ 得到的 λ 项 e',(h(e'), n(e')) 具有较小的字典序。

假设 $e_1[x\mapsto e_2]$ 中存在一个可规约项 Δ' 满足高度大于等于 h(e), 那么

- a. 可规约项不包含由 $[x \mapsto e_2]$ 产生的项,其也存在于 e_1 中。由于 $h(e_1) < h(e)$,这是不可能的;
- b. 可规约项以 $[x\mapsto e_2]$ 产生的项作为第一项,即形如 $\Delta'=e_2$ o,这是不可能的,因为 $h(e_2)< h(e)$;
- c. 可规约项以 $[x\mapsto e_2]$ 产生的项作为第二项,即形如 $\Delta'=o\ e_2$,那么 $o\ x$ 构成了一个 e_1 中的相同高度的可规 约项,由于 $h(e_1)< h(e)$,这时不可能的。
- d. 可规约项以 $[x\mapsto e_2]$ 产生的项作为第一项和第二项,这是不可能的,因为 x x 不可能存在于有类型的项中,对于任意 x : φ 。
- e. 可规约项在 e_2 内部,由于 $h(e_2) < h(e)$,这是不可能的。

弱正则定理说明,如果我们不断地选择最右侧、最高的可规约项进行规约,任何有类型的 λ 项总能在有限步内化为正则项。根据 Church-Rosser 定理,任何两个 β —等价的 λ 项都具有相同的正则表示,因此这提供了一个判定两个 λ 项 β —等价性的算法。

弱正则定理的不足之处在于,它并没有说明任何有类型的项在"简明"的求值规则下可以在有限步终止。一般来说,常见"简明"的规约规则可以分为 Call by Value 和 Call by Name 两种方式。Call by Value 首先将 λ 应用的参数规约,然后做一步 β 规约;Call by Name 则直接进行 β 规约。举例而言,Call by Value 的 λ 演算求值规则可以定义如下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Value-Rule} \ \ \overline{\text{Val}(\lambda x:\varphi.e)} \\ \text{Function-Reduce} \ \ \frac{e_1 \Rightarrow e_1'}{e_1 \ e_2 \Rightarrow e_1'e_2} \\ \text{Argument-Reduce} \ \ \frac{\text{Val}(e_1) \ \ e_2 \Rightarrow e_2'}{e_1 \ e_2 \Rightarrow e_1 \ e_2'} \\ \text{Beta-Reduction} \ \ \frac{\text{Val}(e_2)}{(\lambda x:\varphi.e_1) \ e_2 \Rightarrow e_1[x\mapsto e_2]} \end{array}$$

容易说明,如果 $\vdash e \perp e \perp e$ 不是值,那么有且仅有一条求值规则可以执行,即求值过程不会"卡住"。我们希望说明,任何有类型的 λ 项的求值过程可以在有限步内终止。事实上,无论以何种顺序,任何有类型的 λ 项进行求值的过程总是终止的。

强正则定理

定理(强正则定理,Strong Normalization Theorem): 不存在以有类型的 λ 项开始的无限长的 β 规约序列 $\frac{1}{2}$ 。

证明: 首先归纳地定义 SN e 表示任给 e_1, e_2, \ldots, e_k , $k \geq 0$, 满足

- 1. 对于 $1 \le i \le k$, 恒有 SN e_i
- $2. e e_1 e_2 \dots e_k$ 是有类型的

那么 e e_1 e_2 ... e_k 不存在无限长的 β 规约序列。由于 e_i 类型的高度小于 e 类型的高度,SN 是良定义的。

定义 SN^* e , 如果对于任意的 $\{y_1,y_2,\ldots,y_k\mid SN\ y_i\}$, 都有 $SN\ e[\forall i,x_i\mapsto y_i]$, 其中 $\{x_1,x_2,\ldots,x_k\}=FV\ e$ 。为了简便,将 $e[\forall i,x_i\mapsto y_i]$ 记作 $\gamma(e)$ 。

增强定理:对于任意的? $\vdash e : \varphi$,都有 $SN^* e$

显然增强定理确实是原定理的增强。为证明增强定理,我们给出一个引理。

引理:对于任意? $\vdash e : \varphi$ 和 $e \rightarrow_{\beta} e'$,那么 $SN e \Rightarrow SN e'$

引理的证明:由于 β 规约序列

$$e \ e_1 \ \ldots \ e_k \rightarrow_{\beta} e' \ e_1 \ \ldots \ e_k \twoheadrightarrow_{\beta} \ldots$$

始终是有穷的,这一结论显然。

增强定理的证明: 施归纳于? $\vdash e : \varphi$ 的步骤, 证明 $SN^* e$ 。

- 1. 如果 e = x, 对于任何合法的 γ , SN $\gamma(e)$ 成立。
- 2. 如果 $e = o_1 \ o_2$,只需证明 $SN(\gamma(o_1 \ o_2))$,这等价于 $SN((\gamma(o_1) \ \gamma(o_2)))$ 。根据归纳假设, $SN^*(o_1) \ Endown SN^*(o_2)$,那么也 有 $SN(\gamma(o_1))$ 和 $SN(\gamma(o_2))$ 。任给 e_1, e_2, \ldots, e_k 满足 $SN \ e_i$,由于

a.
$$\mathrm{SN}(\gamma(o_1))$$

b. $\mathrm{SN}(\gamma(o_2)), \mathrm{SN}(e_1), \ldots, \mathrm{SN}(e_k)$

根据 $SN(\gamma(o_1))$ 的定义,可知 $\gamma(o_1)$ $\gamma(o_2)$ e_1 ... e_k 不存在无限长的 β 规约序列。

3. 如果 $e=\lambda x:\varphi.o$,只需证明 $\mathrm{SN}(\gamma(\lambda x:\varphi.o))$,这等价于 $\mathrm{SN}(\lambda x:\varphi.\gamma(o)))$ 。下面用反证法。如果有 e_1,e_2,\ldots,e_k 满足 $\mathrm{SN}\ e_i$,使得 $(\lambda x:\varphi.\gamma(o)))$ e_1 … e_k 存在一个无限长的 β 规约序列,其一定形如

$$(\lambda x : \varphi. \gamma(o))) e_1 \dots e_k$$

$$\rightarrow_{\beta} (\lambda x : \varphi. \gamma(o))) e'_1 \dots e'_k$$

$$\rightarrow_{\beta} \gamma(o)[x \mapsto e'_1] e'_2 \dots e'_k$$

$$\rightarrow_{\beta} \dots$$

根据引理 1,对于 $1 \le i \le k$,均有 $\mathrm{SN}\ e_i'$ 。又因为可以构造合法的 γ' ,满足 $\gamma'(o) = \gamma(o)[x \mapsto e_1']$,从而根据归纳假设 $\mathrm{SN}^\star(o)$,有 $\mathrm{SN}(\gamma'(o))$ 。那么

$$\gamma(o)[x \mapsto e'_1] e'_2 \dots e'_k = \gamma'(o) e'_2 \dots e'_k$$

不存在无限长的 β 规约序列,这与假设矛盾。

综上所述,增强定理成立,因而原定理也成立。

类型推导

主类型

对于一个 Curry 风格的 λ 项,其可能具有多种不同的合法类型指派,且不同的类型指派之间有着有趣的关系。以 $\lambda x. \lambda y. x y$ 为例,类型指派 $\{(x:\alpha \to \beta), (y:\alpha)\}$ 对应的项的类型为 $(\alpha \to \beta) \to \alpha \to \beta$,而另一个类型指派 $\{(x:\alpha \to \alpha), (y:\alpha)\}$ 对应的类型为 $(\alpha \to \alpha) \to \alpha \to \alpha$ 。如果将 α, β 都看作待取值的"变量",前者是一个更一般的类型指派,对应的项的类型也更通用。非形式化地,我们将一个 λ 项"最通用"的类型称为其**主类型 (Principal Type)。**

为了描述主类型,我们需要定义**类型变量**。类型变量可以被任意替换成其他类型,表示在任意替换后得到的类型仍是原先 λ 项的类型。举例而言,如果将 α , β 看作基本类型, $(\alpha \to \beta) \to \alpha \to \beta$ 是 λ 项 λx . λy . x y 的主类型,将 α 替换为 β 即可得到主类型的一个特例。

我们定义类型的替换 S 是一个替换序对 $\alpha \mapsto \varphi$ 的集合,表示将类型变量 α 替换为类型 φ 。其中 dom 和 range 的定义同 λ 项的替换。替换作用于类型的规则可以简单地定义为

$$egin{aligned} S(lpha) &:= lpha, lpha
otin \mathrm{dom}\ S; \ S(lpha) &:= arphi, lpha \mapsto arphi \in S; \ S(arphi o \psi) &:= S(arphi) o S(\psi). \end{aligned}$$

类型推导算法

接下来我们将要给出一个算法 2 ,计算一个 Curry 风格 λ 项的主类型。算法 首先给每个 λ 抽象的变量 x_i 赋予两两不同的类型变量 α_i ,接下来在计算 λ 项类型的同时,维护一个"限制方程组",其中每一项形如 $\varphi_i = \psi_i$,表示 φ_i 和 ψ_i "是相同的类型"。不妨讨论 λ 项的构成。

- 1. 若 λ 项为 x_i , 此项的类型为 α_i
- 2. 若 λ 项为 λx_i . e , 递归计算 e 的类型 φ , 此项的类型为 $\alpha_i \to \varphi$
- 3. 若 λ 项为 $(e_1 \ e_2)$,递归计算 e_1 的类型为 φ_1 , e_2 的类型为 φ_2 ,此 项的类型为 ρ_i ,且将限制 $\varphi_1 = \varphi_2 \to \rho_i$ 加入限制方程组。其中, ρ_i 是一个未使用过的新类型变量。

根据这一算法,我们求解出 λ 项的一个序对 (φ,C) ,其中 φ 是其类型,C 是类型变量之间的一些"限制"。因而类型推导问题就转化成了求解"限制"的问题。更严谨地,一个限制方程组是一系列类型"等式" $\varphi=\psi$ 的集合,表明了在类型推断的过程中需要满足的限制。我们可以通过等量替换的方式化简限制方程组。

性质 1: 算法求得 λ 项的类型 φ 是其主类型的下界。

证明:考虑主类型的类型指派,这是显然的。

性质 2: 限制方程组可以被转化为等价的限制方程组,使得

- 1. 限制方程组形如 $\{b_1 = \varphi_1, b_2 = \varphi_2, \dots, b_k = \varphi_k\}$
- 2. 对于任意的 $i \leq j$, $b_i \notin \mathrm{FV}(\varphi_j)$ 。换言之,我们将限制方程组转化成了一个"上三角"的形式。

证明: 首先需要明确"等价的限制方程组"的含义。对于一个限制方程组C,由其定义的等价关系是满足以下规则的最小等价关系

- 1. 如果 $\varphi = \psi \in C$, 那么 $\varphi = \psi$;
- 2. $arphi_1=\psi_1\wedgearphi_2=\psi_2$ 当且仅当 $arphi_1 oarphi_2=\psi_1 o\psi_2$ 。

我们称两个限制方程组等价,如果它们定义出的等价关系是相等的。转化算法 类似解代数方程组的带入消元算法,具体而言,变换 $\mathrm{unify}(C \cup \{\varphi = \psi\})$ 定 义为:

- 1. $\varphi = \beta$, 且 $\beta \notin FV(\psi)$, unify $(C \cup \{\varphi = \psi\}) := unify(C[\beta \mapsto \psi]) \cup \{\beta = \psi\}$, 显然 β 一定不会出现在 $C[\beta \mapsto \psi]$;
- 2. $\psi = \beta$, 且 $\beta \notin FV(\varphi)$, 和上一种情况类似

很容易验证,变换的每一步均保持限制方程组等价。另一方面,由于每一次 1,2 均会使类型变量数量减小,3 仅能连续执行有限次,我们的算法总会在有 限步内终止。

引理: 限制方程组可以被转化为等价的限制方程组,使得

- 1. 限制方程组形如 $\{b_1=\varphi_1,b_2=\varphi_2,\ldots,b_k=\varphi_k\}$
- 2. 对于任意的 $i, j, b_i \notin \mathrm{FV}(\varphi_j)$ 。换言之,我们将限制方程组转化成了一个"解"的形式。

证明: 首先根据性质 2 对限制方程组做上三角化,接下来从下至上,用替换操作消去左侧变量所有的出现。

算法: 我们的类型推导算法分为以下三步

- 1. 为所有变量分配两两不同的限制方程组, 计算 λ 项的类型和限制方程组
- 2. 解限制方程组
- 3. 将所有限制 $b_i = \varphi_i$ 左侧的类型变量用右侧的类型替换

例 1: $\lambda x. \lambda y. x (x y)$, 首先指派 $x:\alpha,y:\beta$, 那么有

- 1. $\lambda x. \lambda y. x (x y): \alpha \to \beta \to \sigma$, 限制方程组为 $\{\alpha = \beta \to \rho, \alpha = \rho \to \sigma\}$
- 2. 解限制方程组,得到 $\alpha = \sigma \rightarrow \sigma, \beta = \sigma, \rho = \sigma$
- 3. 将类型按照解替换为 $(\sigma \to \sigma) \to \sigma \to \sigma$

例 2: $\lambda x. x. x$, 首先指派 $x:\alpha$, 那么有

- 1. $\lambda x. x x: \alpha \to \rho$,限制方程组为 $\{\alpha = \alpha \to \rho\}$
- 2. 注意到限制方程组中存在一个环,解限制方程组失败

解限制方程组的复杂性

注意到上面的算法运行时间可能为指数级别。举例而言, 限制方程组

$$egin{array}{l} a_1=a_2
ightarrow a_2\ a_2=a_3
ightarrow a_3\ & \dots\ a_n=a_{n+1}
ightarrow a_{n+1} \end{array}$$

按照 $a_n, a_{n-1}, \ldots, a_1$ 的顺序消去变量,则最终类型长度高达 $O(2^n)$ 。但幸运的是,由于类型长度的增加是由替换引起的,对于类型对应的树构成的森林,其本质不同的子树数量并不会增加。因此我们可以将类型对应的树构成的森林转化为 DAG。对于 DAG 上的一个结点,其 BFS 生成的树是其对应的类型树。

在实现中,在类型树构成森林的基础上加一个基于并查集的表 $T: Node \rightarrow Node$,支持

- 将 T[u] 设为 v
- 找到 $T^{\infty}[u]$, 记作 T(u)

我们的算法可以描述如下

- 1. 初始时,为每一个限制 $\varphi=\psi$ 的两侧建立对应的类型树,并预处理 $\mathsf{T}[\mathsf{u}]=\mathsf{u}$
- 2. Unify(u, v) 表示将结点 u, v 对应的类型树相等的限制,加入到数据结构(T+U)之中,那么
 - a.设 u=T(u), v=T(v)
 - b. 如果 u=v , 说明这一条限制是冗余的
 - c. 如果 u 对应于类型变量,设置 T[u]=v ,并将 u 加入集合 S ,如果 v 对应于类型变量,设置 T[v]=u ,并将 v 加入集合 S 。集合 S 对应了限制方程组解左侧的"约束变元"。
 - d. 如果 u=u1->u2 , 且 v=v1->v2 , 设置 T[u] = v , 并递归 Unify(u1, v1), Unify(u2, v2)
 - e. 否则, 返回失败
- 3. 依次 Unify 所有的限制
- 4. BFS(u) 表示找到 u 对应的类型树,依次 BFS 所有集合 S 中的结点并产生对应的类型树。
 - a. 如果任何一个结点 BFS 过程中回到了自身, 返回失败
 - i. 这是由于在算法第第二步 3 中,我们没有检查 $u \notin FV(v)$
- 5. S 和 BFS 产生的类型树对应的类型构成了一组解

由于每一次 Unify 会将一对原类型树构成森林的子树判定为相同,而本质不同的对数仅有 $O(n^2)$ 个,因此 Unify 仅会执行 $O(n^2)$ 次,从而总的时间复杂度也是多项式级别的。

关于这一算法, 3 给出了更详细的描述。

组合子逻辑

无类型组合子逻辑

组合子逻辑是为了消除 λ 演算中变量的存在。具体来说,我们希望找到一组基 $\{B_1,B_2,\ldots,B_n\}$ 满足任意 λ 项都可以被 B_i 和它们之间的组合表示。所谓表示,是指"外延相同",即给足参数后计算的结果相同。事实上,一组可能的基是:

- $\mathbf{S} = \lambda xyz. (x z) (y z)$
- $\mathbf{K} = \lambda xy. x$

下面就来证明任何 λ 项都存在一个外延相同的 λ 项,使其为 \mathbf{S} \mathbf{K} 组合子之间的应用。首先有

• I = S K K, 其中对于所有 F, 均有 $I F \rightarrow_{\beta} K F (K F) \rightarrow_{\beta} F$

定义一个组合子项为 $\mathcal{C} := V \mid \mathbf{K} \mid \mathbf{S} \mid (\mathcal{C} \mathcal{C})$,其中 V 是变量集合,用来在将 λ 项转化为组合子项时的过渡。定义组合子项的 w 规约 \to_w 为

$$\begin{split} \mathbf{K} & F \: G \to_w F \\ \mathbf{S} & F \: G \: H \to_w F \: H \: (G \: H) \\ \frac{F \to_w F'}{F \: G \to_w F' \: G} \: \frac{F \to_w F'}{G \: F \to_w G \: F'} \end{split}$$

同理可定义 \twoheadrightarrow_w 。定义组合子项的自由变量 FV(c) 为其中出现的所有变量。对于 $F \in \mathcal{C}$,定义 λ^*x . F 为

$$\lambda^* x. x := \mathbf{I}$$

$$\lambda^* x. F := \mathbf{K} F, x \notin FV(F)$$

$$\lambda^* x. F G := \mathbf{S} (\lambda^* x. F) (\lambda^* x. G)$$

很容易说明 λ^*x . F 是良定义的。正如符号指出的一样,施归纳于定义很容易说明

$$(\lambda^* x. F) G \to_w F[x \mapsto G]$$

下面考虑 λ 项到组合子项的转化算法, 定义 $(*)_c: \Gamma \to \mathcal{C}$ 为

$$egin{aligned} (x)_{\mathcal{C}} &:= x \ (e_1 \ e_2)_{\mathcal{C}} &:= (e_1)_{\mathcal{C}} \ (e_2)_{\mathcal{C}} \ \lambda x. \ e &:= \lambda^* x. \ (e)_{\mathcal{C}} \end{aligned}$$

非形式化地,K 组合子充当了放弃无用参数的作用,而 S 组合子充当了参数替换的作用。施归纳于生成算法容易说明,由 λ 项生成的组合子项和原先 λ 项是外延相同的,因此无类型组合子逻辑的表示能力和无类型 λ 演算等价,且均是图灵完备的。

简单类型组合子逻辑

类似简单类型 λ 演算,我们可以给每个组合子项赋予类型,例如 I 的主类型为 $\alpha \to \alpha$, K 的主类型为 $\alpha \to \beta \to \alpha$,而 S 的主类型为 $(\alpha \to \beta \to \eta) \to (\alpha \to \beta) \to \alpha \to \eta$ 。由此构成的系统称为 Curry 风格的简单类型组合子逻辑。类似地,也可以定义出 Church 风格的简单类型组合子逻辑。

由于 λ 演算和组合子逻辑间的对应关系,简单类型组合子逻辑也具有类似地 Church-Rosser 定理,正则定理等等。

Curry-Howard 同构

Curry-Howard 同构说明了类型系统和逻辑系统之间的重要联系。事实上我们可以说明

- 1. 简单类型 λ 演算对应于直觉主义谓词逻辑的自然演绎系统
- 2. 简单类型组合子逻辑对应于希尔伯特公理系统

在 Curry-Howard 同构的视角下,有

- 类型对应于逻辑命题: 例如 $\alpha \to \beta \to \alpha$ 既可以看作 λ 项的类型, 也可以看作谓词逻辑中的一个命题
- 程序对应于证明: 一个类型为 φ 的程序对应于对命题 φ 的证明
 - a. λ 应用 e_1 e_2 对应于证明规则 $\frac{P \rightarrow Q}{Q}$
 - b. λ 项的语法树对应于自然演绎系统的一棵证明树 (在之后解释)
 - c. 组合子项对应于公理系统中的一个证明
- λ 项的正则化对应于自然演绎中证明树的正则化

• ...

自然演绎系统

自然演绎系统 (Natural Deduction System) 是一种用来研究证明形式化的证明系统。在自然演绎系统中,一个证明是一棵以结论为根的有根树(通常来说,我们将叶子画在上方,将根画在下方),其所有的叶子结点是假设,且由以下的生成规则生成。

- $1. \to$ 引入规则: 给定一棵以 Q 为根的证明树,且树中存在一个"开"的 假设 [P],可以建立 $\frac{Q}{P \to Q}$,并将假设 P 关闭。为表述方便,上面的 树记作 $[P] \dots Q$;
- 2. \to 消去规则:给定一棵以 $P \to Q$ 为根的证明树和一棵以 P 为根的证明树,可以建立 $\frac{P \ P \to Q}{O}$;
- 3. \wedge 引入规则:给定以 P,Q 为根的证明树,可以建立 $\frac{PQ}{P\wedge Q}$;
- 4. \land 消去规则:给定以 $P \land Q$ 为根的证明树,可以建立 $\frac{P \land Q}{P}$ 或者 $\frac{P \land Q}{Q}$;
- 5. \lor 引入规则: 给定以 P 为根的证明树,可以建立 $\frac{P}{P\lor Q}$ 或者 $\frac{P}{Q\lor P}$;
- 6. \vee 消去规则:给定以 $P \vee Q$, $[P] \dots R$ 和 $[Q] \dots R$ 为根的证明树,可以建立 $\frac{P \vee Q}{R}$,并将 [P],[Q] 关闭;
- 7. \bot 消去规则:给定以 \bot 为根的证明树,可以建立 $\frac{\bot}{P}$ 。这条规则是说,假设为矛盾,则可以得到一切结论。通常的 $\neg P$ 被定义为 $P\to\bot$ 。
- 8. ! 双重否定律:给定以 $\neg \neg P$ 为根的证明树,可以建立 $\frac{\neg \neg P}{P}$ 为根的证明树。

一般来说,1-7 构成的系统称为直觉主义自然演绎系统 IPC,1-8 构成的系统 称为经典自然演绎系统,而仅有 1,2,7 的系统称为 IPC(\rightarrow)。 很容易发现, IPC(\rightarrow) 和 λ_{\rightarrow} 有着对应关系,IPC 则与引入了 \wedge , \vee , \perp 对应的类型构造子和 类型规则的 λ 演算对应。我们可以证明,类型存在一个 λ 项,当且仅当类型对 应的命题存在一棵证明树。

自然演绎系统可以写成所谓**串行演算** (Sequential Calculus) 的形式。

希尔伯特公理系统

希尔伯特公理系统是另一种表示逻辑的形式系统。直觉主义的希尔伯特公理系统由唯一的分离规则(Detachment Rule)和两条公理构成。其中,分离规则是说 $\frac{P\ P\to Q}{Q}$,而两条公理是:

1.
$$P \to Q \to P$$

2. $(P \to Q \to R) \to (P \to Q) \to P \to R$

很明显,两条公理对应于组合子 ${f S},{f K}$ 的类型,分离规则对应于组合子应用的类型规则。由于组合子逻辑和 λ_{\to} 的对应,我们也得到了希尔伯特公理系统与 ${
m IPC}(\to)$ 证明能力的等价性。

附录

记号说明

- x, y, z, f, g, h 表示变量;
- e, o 表示任意 λ 项;
- φ, ψ, ρ, σ 等表示类型;
- 使用 α, β 表示基本类型;
- 使用?表示上下文;
- \rightarrow_{β} 表示一步 β 规约, w 规约类似;
- \rightarrow_{β} 表示多步 β 规约, w 规约类似;
- FV e 表示自由变量集合;
- $e[x \mapsto e']$ 表示将 e 中的自由变量 x 替换为 e';
- Γ表示λ项的集合, C表示组合子项的集合。

致谢

感谢 @wmd 同学在作者学习中的帮助。如果您发现了本文中的问题,欢迎用评论或邮件方式联系我。

参考文献

^{1.} An Introduction to Logical Relation. arXiv : Programming Languages, 2019. Lau Skorstengaard.↔

^{2.} Lectures on the Curry-Howard Isomorphism. Studies in Logic and the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, 2006. Morten Heine Sorensen and Pawel Urzyczyn. ↔

^{3.} Compilers: Principles, Techniques, and Tools. Alfred V Aho, et al. ↔